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9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签署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上银基金签署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双方于2015年7月17日签署的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300万股（含7,300万股），发行对象为上银基金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注册号	310000000120385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金煜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拟由上银基金设立并管理，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计划尚未设立。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 年 10 月 9 日

（一）认购方式、定价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乙方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数量不超过 7,300 万股（含 7,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为 25,000.00 万元。

（二）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2）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前述生效条件均实现时生效。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自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若认购人逾期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认购人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认购人出具缴款通知书前，若认购人违反本协议或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其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或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 1%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的，甲乙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6、本条规定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五）其他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10 日